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賴清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星宇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9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前經終結辯論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賴清屏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潘維欣